

编号：台发改节能承诺〔2019〕2号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承诺书

台山市甘蔗林糖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申报 改建三栋厂房和综合楼项目，根据《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办〔2017〕21号）的试点要求，按照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模式组织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山市甘蔗林糖业有限公司改建三栋厂房和综合楼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县（区）白沙街道（乡镇）/三八圩新联南路 50-2 号

建设类别：基建项目、技改项目、其它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改建 4 栋建筑物每栋 5 层，基底面积 5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09 平方米，占地面积 13682.3 平方米，其中包括厂房一、二、三和综合楼，道路、绿化和生产设配、生活电器配套。生产、销售：冰糖、片糖、红糖等，年产量 3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单晶冰糖机、冰糖烘干线、自动包装设备、冰片糖自动生产设备等。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134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项目总投资：12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8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6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其中自有资金8000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股票债券 万元

其它资金4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30 个岗位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100 个岗位

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4407811303006046 组织建设。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山市甘蔗林糖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集体、 私营、
 个体、 联营、 股份制、 其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81595893433T

组织结构代码：91440781595893433T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林雁联 身份证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公司通信地址):

三、项目节能承诺

一、承诺遵守的政策及技术标准

(一) 承诺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非禁止、非限制、非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注:仅适用未立项项目)

2、项目建成后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要求,即:重点开发区项目小于0.16吨标煤/万元;优化开发区和生态发展区项目小于0.14吨标煤/万元。

3、项目年新增综合能耗小于5000吨标煤(不含,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

量值)。

4、项目严禁使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文件中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5、项目在工艺设计及设备采购时,优先选取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部分)、《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等文件中推荐的节能技术和设备。

(二) 承诺达到以下技术标准要求

1、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的规定。

2、项目采购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时应选用高效节能型产品,产品能效不应低于相应能效标准中限定值的要求。

3、若项目涉及新建建筑,则新建建筑不低于国家标准《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中二星绿色工业建筑的要求。

(三) 承诺达到以下单位产品能耗水平:

1、糖生产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数据不高于《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4)中规定的新建或改扩建糖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糖生产类项目勾选)

2、柠檬酸生产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数据不高于《柠檬酸单

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QB/T 4615)中规定的新建或改扩建柠檬酸生产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准入值。(柠檬酸生产类项目勾选)

3、味精生产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数据不高于《清洁生产标准 味精工业》(HJ 444)中规定的二级清洁生产水平数据。(味精生产类项目勾选)

4、乳制品生产类项目(纯牛乳及全脂乳粉)单位产品能耗数据不高于《清洁生产标准 乳制品制造业(纯牛乳及全脂乳粉)》(HJ/T 316)中规定的二级清洁生产水平数据。(乳制品生产类项目勾选)。

5、饮料制造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不高于国家饮料制造行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饮料制造综合能耗限额》(QB/T 4069)中的准入值。(饮料制造类项目勾选)

四、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68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71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

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2 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4 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 规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采购、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27 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七）《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 52 条：项目单位产品能

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签订承诺书、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承诺书、节能审查意见。

（十）未落实节能审查承诺、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愿接受以下相关失信联合惩戒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我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基本情况”中明确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试点意见》、《台山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六、其它承诺

1、我公司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我公司将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接受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投产。

3、我公司在组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以及项目设计、设备选型采购等时，将督促相关人员（或参与项目的各类中介机构）落实承诺书的内容。

4、我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将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对项目节能相关内容的全过程督查，并按照监管提出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我公司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每月5日前，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6、我公司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提交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声明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林雁联 _____ (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_____ (签字)

项目节能相关直接负责人: _____ (签字)

管理单位: _____ (签章)

2019年2月1日